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發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通宿 113 偵 3726 字第 113901499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 NUR ADIBAH BINTI ADAMMI（中文名：艾蒂寶，馬來西亞籍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3726 號被告胡恆瑞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告訴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宿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檢察官 許梨雯 決行